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8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王淑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具保人 王淑芬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3號、114年度執字第5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王淑娟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具保人王淑芬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逸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

01 告雖曾逃匿，但已經緝獲歸案，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
02 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
03 6號、110年度台非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
06 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如數繳納現金後，將受刑
07 人釋放，嗣案經審理，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判
08 處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09 年度上訴字第6469號判決駁回上訴、最高法院於114年8月21
10 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7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聲請人
11 依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且
12 經拘提未果，聲請人並寄送通知至具保人之住所，請其帶同
13 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並告以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等
14 旨，然具保人未依通知履行等節，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
15 號碼：113年刑保字第53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
16 林地檢署）通知書、送達證書3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17 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42363號函檢附之
18 士林地檢署拘票及拘提報告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9 資料查詢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第
20 11頁至第23頁、第27頁、第37頁至第38頁）。然受刑人已於1
21 14年11月25日入臺北女子分監執行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
22 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101
23 頁、第69頁）在卷可憑。是受刑人既已入監執行，顯非處於
24 在外逃匿狀態，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在逃匿中之要件
25 未合，自不得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從而，本件聲
26 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洪靖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